

关于我县1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认定为自然恢复类图斑的公示

按照海南州自然资源局《关于尽快开展自然恢复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销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我局于2024年12月组织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对我县已自然恢复的1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，现场植被与周边基本一致，达到自然恢复类型要求。

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度青海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核查销号的通知》（青自然资办〔2024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我县1处自然恢复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0日（2024年12月12日-2024年12月10日），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，可向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书面提出。

附件：青海省历史遗留矿山图斑（自然恢复类）评估
认定意见表

联系人：余永宏

电话：18797282230

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2024年12月12日